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子公司科伦博泰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对仿制药及创新药业务激励平台进行了划分，为使相关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得以进一步优化落实，公司对本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该等调整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内容。

二、《关于公司将所持科伦博泰和科伦药研1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晶翼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为实现向王晶翼先生的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将其自身利益与科伦药业长远发展紧密结合，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方案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交易。

三、《关于公司将所持子公司科伦药研30%的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议案在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本次为实施科伦药研员工股权激励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科伦药研30%股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本议案内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内容。

四、《关于子公司科伦药研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子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充分调动仿制药业务板块子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员工稳定及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和审议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交易。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进行股份制改造，有利于完善其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目标及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川宁生物股份制改造事宜。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越冬（签字）：

张 涛（签字）：

王广基（签字）：

2020年5月29日